

社会组织撤销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安溪县尚卿乡后福村农民用水户协会、安溪县长坑乡篮球协会、安溪县虎邱镇小天才幼儿园等3家社会组织已被我局撤销登记，现予以公告。

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自撤销之日起，登记证书、公章、财务章等一律作废，并在30日内缴回安溪县民政局。同时，不得再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，否则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